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兼辦會計 甘晏滋
電話：03-9771024#106
電子信箱：A1150000031@mail.e-land.
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宜主預字第1120002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20002263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20002263_ATTACH2.pdf、376420000A_112000226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轉知銓敘部令釋以，現職公務人員於
限制轉調期間，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分配至其子
女實際居住地之機關實施訓練，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
22條第2項規定者，得先派代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5月3日主人地字第1121000886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會計室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機構

副本：本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處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處統計科
(含附件)



主計室 112/05/08

